

枣庄市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薛市监信处【2022】575-596号

当事人：枣庄市薛城区南阳岭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等22家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单附后）。

经查，枣庄市薛城区南阳岭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等22家农民专业合作社未公示2019、2020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执法人员在企业登记的住所无法找到当事人，且电话无法取得联系，经税务局核查当事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29日未申报纳税。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农民专业合作社信息22份，证明企业登记情况；
- 2、年报基本信息22份，证明农民专业合作社两年或两年以上未年报；
- 3、《现场检查笔录》22份，证明登记的地址无该农民专业合作社，且通过通讯方式无法取得联系；
- 4、给税务局发函、薛城区税务局《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函》的复函各一份，证明22家农民专业合作社未申报纳税。
- 5、现场图片25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022年2月11日，本局通过公告的方式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薛市监信听告〔2022〕575-596号），在“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栏公示，告知了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

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听证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枣庄市薛城区南阳岭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等 22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且长期停业未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给予当事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本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枣庄市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3 月 22 日

附：22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单